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尚志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紀錄：陳玫婷

第一階段、申請（適用）單位說明及列席勞資代表發言重點：

案由：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「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業之輪班人員」，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經濟部

一、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業輪班人員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調整輪班間距，主要基於以下理由：

（一）鋼鐵製造產線屬於連續性製程，須 24 小時不間斷生產，各製程人員分工明確，專業度要求高、可替代性低，難以抽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，如發生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，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。近來又因染疫或居家隔離者眾多，造成排班困難。經徵詢該 6 家事業單位勞資雙方意見，皆認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之必要。

（二）又勞動部於 108 年已公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，於遇有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或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爰經本部評估後，同意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業之輪班人員於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或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之情形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。

二、縱經勞動部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，雇主

如欲變更輪班換班休息時間，依規定仍須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依本部過去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的經驗，通常以事業單位全體輪班人員為適用範圍，日後事業單位若有部門異動，得依實際需要，適用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的輪班人員。

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適用單位）

一、代表 6 家企業說明申請理由如下：

- （一）輪班人員屢屢反應，遇私人因素無法出勤時，欲與其他同仁調班，惟受限於輪班人員更換班次時，至少須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，造成調班困難。經勞資會議同意，提出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。
- （二）各單位輪班人員皆具專業性、獨特性，須經完整的教育訓練，方可擔當該工作。如遇有人員請假或發生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，實難以調派臨時人力或其他單位人力支援。
- （三）鋼鐵製造業受限於工作環境因素，人員招募實屬不易，每位員工皆被各公司視為寶貴的資產，對員工身心照顧皆不遺餘力。基於實務考量，勞雇雙方均有輪班間隔彈性之需求，爰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公司酸洗及軋延等產線皆屬連續性製程，設備維護及出貨同仁須配合產線製程，全天候 24 小時輪班作業，環環相扣，如有中斷，皆會對公司產能造成極大影響。受影響的輪班人員約 212 人。本申請案係經勞資會議通過，勞方代表亦會將勞資會議決議公告周知。

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

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線為 24 小時連續生產，若停頓將影響其他部分，例如加熱爐一旦停機，須極大能量才能升溫，爰該公司申

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。

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

常態性排班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兩班次至少間隔 11 小時。因工作特性須 24 小時不間斷生產，若現場工作人員臨時有事，欲找其他同仁加班，惟同單位同工作同仁之工作時數若已屆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上限，又無法由其他單位同仁代班，此時就有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 8 小時之需求，希望能適時適用輪班間隔時間之例外規定。

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

鋼鐵業採行四班三輪之輪班制，輪班人員班表固定，若臨時有事只能換班或請假，但換班會受輪班間隔 11 小時之限制，同仁僅能請假因應。在勞動基準法修法前，臨時有事無法出勤之同仁（例如帶小孩打疫苗），可以和其他同仁調班，不須請自己的假。希望委員可以同意適用輪班換班休息時間 8 小時之規定，以符合勞工需求。

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

公司已向球化工廠、熱處理工廠、化成工廠及維護部之輪班人員，說明解釋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且已做過問卷調查，這些單位員工因專業性及不可替代性，希望休息時間可改為不少於連續 8 小時。可能受影響的輪班人員為 46 人。

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

本公司採三班制輪班，因輪班換班至少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，如有同仁臨時請假，可能找不到人代班。希望輪班換班休息時間改為 8 小時，讓排班較有彈性。

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勞方代表

當同仁請假時，會發生找不到人可加班的困擾。

第二階段、委員討論

案由：關於經濟部函請指定「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業之輪班人員」，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B 委員

- 一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表之「例外型態」，6 家企業只有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勾選「工作特性」及「特殊原因」，其餘 5 家僅勾選「工作特性」，以後請經濟部注意一致性。
- 二、本申請案 6 家企業，有 4 家是全部輪班人員，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範圍是否涵括全部輪班人員，請再確認。

A 委員

經濟部申請 6 家企業之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但參照企業之申請資料，經濟部似將部分企業之適用範圍擴及全部輪班人員，是否有其他考量？勞方可能不知擴大適用範圍，建請勞動部斟酌。另建議經濟部若要擴大適用範圍，應與勞資雙方說明清楚。

G 委員

鋼鐵業之前已同意多家企業之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本申請案工作性質相同，原則上同意申請，但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同意申請，而非勞資會議同意，建議該公司補送勞資會議紀錄，較為妥適。

E 委員

經濟部評估事業單位需求後提出申請，也請勞動部做雙重把關。職工福利委員會是針對福利事項，但勞資會議係針對權利事項。事業單位提出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須經企業工會或

勞資會議同意。本申請案仍請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補送勞資會議紀錄。

結論

本案原則上同意，請經濟部轉知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補送勞資會議紀錄，並和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勞資雙方確認適用範圍，以利後續進行法制作業程序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